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63129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影本1份(fb1830dd02eece84779cd461f2ee47bc\_312913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，請加強宣導鼓勵同仁依規定完成休假補助費之請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6006401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HMJH11003 內部資料